

確保公用匙(啟動輪椅升降台)用得其所

馬羅道韞女士:

隨著日新月異發展，傷健和諧共處早已成社會共識共存的一種氣氛，自一九九九暢通無阻的法定建制影響下，本港大部份無阻礙設備已在改建／加建中，正如輪椅升降台裝置設備正是解決暢通無阻的一個輔助工具。但是，此設備卻引申另一個顯著問題，就是如何確保有需要之人士適得其用？

本會特此來函表達輪椅人士對公用匙的見解予當局參考，並敬希閱後賜予覆函。

公用匙收費

就著殘疾人士必須使用公用匙啟動輪椅升降台裝置，以便他們能夠通過不適合他們行走的通道，使他們也能到達目的地。但對於殘疾人士需要付款購買公用匙，我們和很多的殘疾人士都不能接受這樣的做法。

社區設施及建築物的設計理應能夠適合及方便所有的人使用，合乎人人平等，社會共融的原則。但很多的建築物及社區設施的設計，只考慮一般人的需要，在設計上沒有考慮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及需要，所以有很多的通道都不適合殘疾人士通過，如只有樓梯的設計，而沒有升降機設備。在一些沒有升降機而只有樓梯的地方，就設立了輪椅升降台，使殘疾人士可以利用輪椅升降台通過他們未能使用的樓梯，以便他們能夠到達目的地。

因此；殘疾人士需要使用輪椅升降台，全因為社區設施及建築物的缺乏所致，再者；殘疾人士使用輪椅升降台也不甚方便，但在無其他方法之下，也需使用，所以殘疾人士因為沒有適當的設施而需要使用這些輪椅升降台，已對殘疾人士存有不公平現象。

發放公用匙

使用輪椅升降台，需要公用匙啟動，但向政府申領公用匙，需要付出約 15 元的費用，其實任何人在社區設施及建築物的通道行走，應該平等對待，絕對沒有理由需要殘疾人士付款才能使用有關設施。另一方面，透過部份非政府機構申領公用匙，有關機構設有附帶條件，如申請人需要加入有關機構成為會員，才能申領公用匙，這個附帶的條件也不合適。

一群輪椅使用者促請當局申領公用匙必須合乎以下原則；

- 任何人在社區設施及建築物的通道行走，應一視同仁，不可厚此薄彼。因此；政府應該確保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擁有公用匙，使他們可以啟動輪椅升降台。申領第一條公用匙不應付出任何費用，並透過郵遞方式寄給殘疾人士，方便他們申領。
- 申領公用匙的資訊應該公開，確保有需要之人士能獲得有關的資訊。
- 殘疾人士申領公用匙，不應有任何附帶條件，當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需要使用輪椅升降台，便應發放公用匙給有需要之殘疾人士。

我們希望有關當局檢討發放公用匙的程序，接納我們的意見，並盡快施行。